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1日通过电话和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廉洁自律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次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《廉洁自律管理制度》，认为该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诚信廉洁建设，规范职工的从业行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